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 年版）

2025-06-13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五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00 万元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 1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

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2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 1 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 2 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1。

采用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仁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5-06-13

目录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招标范围	5
4.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资格审查	6
8.评标办法	6
9.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其它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3
5.开标	24
6.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29
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1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附件 2-5：中标结果通知书	38
附件 2-6：中标结果公告	39
附件 2-7：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件 2-8：问题澄清回复	41
附件 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2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3
1.评审标准	51
2.评审程序	51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51
3.1 形式评审	51
3.2 资格评审	51
3.3 响应性评审	52
3.4 算术错误修正	52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52
4 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52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52
6.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7.汇总评分结果.....	53
8.中标人的确定.....	53
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
10.补充条款.....	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3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4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42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142
3.投标报价说明.....	143
4.其他说明.....	145
5.工程量清单（另册）.....	145
第六章、图纸.....	146
1. 图纸目录.....	146
2. 图纸.....	147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14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48
1.工程说明.....	148
2.承包范围.....	148
3.工期要求.....	149
4.质量要求.....	150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50
6.安全文明施工.....	150
7.治安保卫.....	159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60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60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62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62
12.试验和检验.....	163
13.计日工.....	164
14.计量与支付.....	164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6
16.其他.....	167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67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67
2.特殊技术要求.....	168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68
4.其他要求.....	168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68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固化清单）.....	169
第九章、图纸.....	170
第十章、投标文件组成.....	171
一、封面.....	173
二、投标函.....	174
三、投标函附录.....	17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6
五、授权委托书.....	177
六、投标保证金.....	178
七、商务部分.....	182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83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85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86
(四)项目管理机构.....	187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188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190
(六)信用评价.....	191
(七)行政处罚.....	192
(八)奖项.....	193
(九)发明专利.....	194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19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6
(二)其他材料.....	198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9
十、承诺书.....	200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202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0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核准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的批复岳发改核审【2024】1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440.678405万元100%，私有资金：0万元0%，招标人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仁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

2.2 建设地点：岳阳市赶山片区；

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位于岳阳市赶山片区（电缆管廊起于滨湖变电站，止于赶山路与尹家冲路交叉口）。主电缆管廊全长约281.143米。其余段落包括：

(1)K0+050~F段，2个单回220KV电缆沟；

(2)K0+278~G段，2个单回220KV电缆沟；

(3)CC1段，4回110KV余线井；

(4)DE段，2回110KV接头井；

(5)E-E1段，2回110KV电缆拖拉管下穿赶山路至赶山路与尹家冲路交叉口东北角。；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单项合同额 1440.67 万元;

☐注：1.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60 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07-10，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5-09-08；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规范及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招标范围

完成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720.34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720.34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 3 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 5 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和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上发布。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路1080号矮子坡安置点11栋504

联 系 人：刘泽鹏

电 话：17872361960

传 真：/

电子邮件：1010672413@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仁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悦洋商业公园6幢1018

项目负责人：周悦（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湘忠、余丹（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5173000904

传 真：0730-8213168

电子邮件：87320168@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住建部门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南侧

电 话：0730-82168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南湖新区赶山路1080号矮子坡安置点11栋504 联系人: 刘泽鹏 电话: 178723619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仁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悦洋商业公园6幢1018 项目负责人: 周悦 电话: 15173000904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湘忠、余丹 电子邮件: 8732016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 岳阳滨湖变电站线路配套电缆管廊项目 2411-430600-04-01-442582
1.1.5	建设地点	岳阳市赶山片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 1440.678405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 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10 计划完（交）工日期: 2025-09-08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规范及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年 80 号令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 人员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否 ☐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__/____。 方式：在___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等级，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是否接受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00000.00 元。 3.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050166468609166666-032762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720.34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1.2 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720.34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2.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1个 ☐2个 ☐3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 第一加分业绩：； 第二加分业绩：； 第三加分业绩：； 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 加分业绩依次按: ① 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②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③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 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否 ☐是 1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注: 第一加分业绩: ; 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 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否 ☐是 投标人近年获得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个。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 <u>70%</u>，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u>30%</u>。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5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30%</u>，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20%</u>。 ②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60%</u>，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40%</u>。 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100%</u>。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 级装配式建筑。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 x 奖项级别权重 x 奖项等级权重 x 奖项排名权重； (3) 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5)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投票决定。 (2) 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价确定； (3) 因素法：☐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部分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8%。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进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 ☐综合评估法： 1.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440.67840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 2.3.3 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否
10.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交易系统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 10 个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 10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不超过 2 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2.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综合评审。 3.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阶段技术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占合格投标人数量的 70%（按向上取整原则），末位得分相同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 采用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5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 7 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9	信用评价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70%。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 1. 信用评价加分以“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作为评审依据。 2.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 信用处罚扣分权重：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3. 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且对其有利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10.10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1. 加分类似业绩： 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 奖项：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 信用得分 招标项目为同一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4. 装配式建筑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11	施工组织设计 的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1 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 2 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 其他补充内容		
10.18.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8.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	
10.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8.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要求详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 号。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由系统后台记录并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公布；
-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6.4 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1.2 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1.10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3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4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	中标候选人二	中标候选人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	总分			

审得分 情况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项目负 责人 (项目 经理)	姓名				
	建造 师证 书	专业			
		级别			
	职称	专业			

	证书 (如有)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技术负责人或 总工程师 (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 专职安全员 (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 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

〔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信用得分			

投标人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

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 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的；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下同）和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保持一致的。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投标报价权重: <u>99.5%</u> ; 信用评价权重: <u>0.5%</u> 。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2.2.4(1)	信用评价评审		
	信用加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9 “信用评价”	30.0 分
	信用扣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9 “信用评价”	70.0 分

2.2.4	投标报价评审
-------	--------

(5)	采用六随机五 区间报价得分 模型	本模型采用剔除极值，确定有效报价，统计平均价，计算基准价，最后进行赋分，具体操作如下：先定义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Y 为最高投标限价、W 为有效报价单位数、N 为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 1、获取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 将各投标人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低于最高限价 20% 的报价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且当有效报价家数少于 3 家时，全部纳入基准价计算。其余有效报价的获取依据为以下规则： ①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geq 10$ 时，去掉最低 10% 与最高 15% 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 ②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 10$，则不去掉任何报价。 得到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集合 P，剔除的数据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但纳入到报价赋分的计算当中，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 N。 2、计算平均价 定义 C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价，其计算公式为： $\begin{cases} C = a\mu + bM + c\left(\frac{Q_1 + Q_3}{2}\right) + dG & N \geq 5 \\ C = e\mu + fM + gG & N < 5 \end{cases}$ 式中： μ 为算数平均数； M 为中位数； Q_1、Q_3 为上下四分位数，若有效投标人数 N 少于 5 家时，不计算四分位数； G 为几何平均数； 其中，算数平均数 μ 的计算公式： $\mu = \frac{\sum_{i=1}^N P_i}{N}$ 式中：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 N 为有效投标人数； M 为中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取中间值。若 N 为偶数，取中间两个数的平均； Q_1、Q_3 为四分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后，分成四等分的位置。第一四分位数 (Q_1) 表示投标报价中 25% 的价格位于 Q_1 以下。第三四分位数 (Q_3) 表示投标报价中 75% 的价格位于 Q_3 以下。定义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其计算公式如下： $\theta = 0.25 \times (N + 1)$ $\gamma = 0.75 \times (N + 1)$ 式中： N 为有效投标人数； 其中，若计算出 θ 或 γ 的结果是整数，则该序号的报价即为对应四分位数 Q_1 和 Q_3。若 θ 或 γ 不是整数，则通过插值法估算。序号 θ 或 γ 分别位于第 i 个报价和第 $i + 1$ 个报价、第 i' 个报价和第 $i' + 1$ 个报价之间，通过对序号 θ 或 γ 向下取整，即：$\begin{aligned} i &= \text{floor}(\theta) \\ i' &= \text{floor}(\gamma) \end{aligned}$ (5) 则四分位数 Q_1、Q_3 分别为：
------------	---------------------------------	---

	$Q_1 = p_i + (\theta - i) \times (p_{i+1} - p_i)$ $Q_3 = p_{i'} + (\gamma - i') \times (p_{i'+1} - p_{i'})$ 式中：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 p_{i+1}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 1$ 个价格；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G 为几何平均数，计算公式为： $G = (\prod_{i=1}^N p_i)^{\frac{1}{N}}$ 式中：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 N 为有效投标人数； a, b, c, d, e, f, g 为随机权重，其公式为： $a = \frac{u_1}{s_1}, b = \frac{u_2}{s_1}, c = \frac{u_3}{s_1}, d = \frac{u_4}{s_1}$ $e = \frac{u_5}{s_2}, f = \frac{u_6}{s_2}, g = \frac{u_7}{s_2}$ 式中：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为七个 [1.00, 9.00] 之间的随机数，精确到 0.01； $s_1 = u_1 + u_2 + u_3 + u_4; s_2 = u_5 + u_6 + u_7。$ 其中，满足： $a + b + c + d = 1, a, b, c, d > 0, \text{且 } 30\% \leq a \leq 45\%, 5\% \leq b \leq 20\%, 5\% \leq c \leq 20\%, 30\% \leq d \leq 45\%$ ； $e + f + g = 1, e, f, g > 0, \text{且 } 35\% \leq e \leq 50\%, 5\% \leq f \leq 30\%, 35\% \leq g \leq 50\%。$ 3、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T 的确定公式为： $T = [(Y \times C_1) + (C \times (1 - C_1))] \times (1 - r)$ 式中： T 为评标基准价； Y 为最高投标限价； C 为平均价； C_1 为比例系数，工程类项目取值范围为 $0.4 \leq C_1 \leq 0.6$。 r 为下浮系数，取随机值，精度为千分之一。工程施工类项目在 2%-10% 固定范围内浮动。 计算每家公司的得分 S_i 定义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偏差率为 D_i，其对应报价得分为 S_i，T 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 T 作为满分价格，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偏差率 D_i，划分为五个区间，按不同扣减倍数分区间扣分，不足 1% 的进行比例内插扣分，得分扣完为止。 定义 S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得分，其计算公式为： $S_i = \begin{cases} 100 - 10 \times K_1 - (D_i - 10\%) \times 100 \times K_2, & D_i < -10\%; \\ 100 - D_i \times 100 \times K_1, & -10\% \leq D_i < 0; \\ 100 - D_i \times 100 \times K_3, & 0 < D_i \leq 5\%; \\ 100 - 5 \times K_3 - (D_i - 5\%) \times 100 \times K_4, & 5 < D_i \leq 10\%; \\ 100 - 5 \times (K_3 + K_4) - (D_i - 10\%) \times 100 \times K_5, & D_i > 10\%; \end{cases}$
--	--

		(11) 式中： ● D_i 为第 i 家公司偏差率； ● K_1-K_5 为梯度扣分参数。 其中： D_i 表示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 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T 的偏离百分比，公式： $D_i = \frac{P_i - T}{T} \times 100\% \quad (12)$ 式中： ● T 为评标基准价； ●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 本模型中涉及的有关参数及规则（包含平均数权重范围、下浮率等）均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更新公告为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评审程序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3.2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 报价得分 模型	本模型采用剔除极值，确定有效报价，统计平均价，计算基准价，最后进行赋分，具体操作如下：先定义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Y 为最高投标限价、W 为有效报价单位数、N 为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 1、获取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 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低于最高限价 20% 的报价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且当有效报价家数少于 3 家时，全部纳入基准价计算。其余有效报价的获取依据为以下规则： ①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geq 10$ 时，去掉最低 10% 与最高 15% 的投标单位的报价，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 ②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 10$，则不去掉任何报价。 得到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集合 P，剔除的数据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但纳入到报价赋分的计算当中，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 N。 2、计算平均价 定义 C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平均价，其计算公式为： $\begin{cases} C = a\mu + bM + c\left(\frac{Q_1 + Q_3}{2}\right) + dG & N \geq 5 \\ C = e\mu + fM + gG & N < 5 \end{cases} \quad (1)$ 式中：

	μ 为算数平均数; M为中位数; Q_1、Q_3为上下四分位数,若有效投标单位数 N 少于 5 家时,不计 算四分位数; G 为几何平均数; 其中,算数平均数 μ 的计算公式: $\mu = \frac{\sum_{i=1}^N P_i}{N} \quad (2)$ 式中: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 N为有效投标单位数; M为中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取中间值。若 N 为偶数, 取中间两个数的平均; Q_1、Q_3为四分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后,分成四等分的位 置。第一四分位数 (Q_1) 表示投标报价中 25% 的价格位于 Q_1 以 下。第三四分位数 (Q_3) 表示投标报价中 75% 的价格位于 Q_3 以 下。定义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 中的序号,其计算公式如下: $\theta = 0.25 \times (N + 1) \quad (3)$ $\gamma = 0.75 \times (N + 1) \quad (4)$ 式中: N为有效投标单位数; 其中,若计算出 θ 或 γ 的结果是整数,则该序号的报价即为对应 四分位数 Q_1 和 Q_3。若 θ 或 γ 不是整数,则通过插值法估算。 序号 θ 或 γ 分别位于第 i 个报价和第 $i+1$ 个报价、第 i' 个报 价和第 $i'+1$ 个报价之间,通过对序号 θ 或 γ 向下取整,即: $i = \text{floor}(\theta)$ $i' = \text{floor}(\gamma) \quad (5)$ 则四分位数 Q_1、Q_3 分别为: $Q_1 = p_i + (\theta - i) \times (p_{i+1} - p_i)$ $Q_3 = p_{i'} + (\gamma - i') \times (p_{i'+1} - p_{i'}) \quad (6)$ 式中: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 P_{i+1} 是投标报价中第 $i+1$ 个价格;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G 为几何平均数,计算公式为: $G = (\prod_{i=1}^N p_i)^{\frac{1}{N}} \quad (7)$
--	---

		式中：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 N 为有效投标单位数； a, b, c, d, e, f, g 为随机权重，其公式为： $a = \frac{u_1}{s_1}, \quad b = \frac{u_2}{s_1}, \quad c = \frac{u_3}{s_1}, \quad d = \frac{u_4}{s_1} \quad (8)$ $e = \frac{u_5}{s_2}, \quad f = \frac{u_6}{s_2}, \quad g = \frac{u_7}{s_2} \quad (9)$ 式中：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为七个 $[1.00, 9.00]$ 之间的随机数，精确到 0.01； $s_1 = u_1 + u_2 + u_3 + u_4, \quad s_2 = u_5 + u_6 + u_7$。 其中，满足： $a + b + c + d = 1, \quad a, b, c, d > 0, \text{ 且 } 30\% \leq a \leq 45\%, \quad 5\% \leq b \leq 20\%, \quad 5\% \leq c \leq 20\%, \quad 30\% \leq d \leq 45\%$ ； $e + f + g = 1, \quad e, f, g > 0, \text{ 且 } 35\% \leq e \leq 50\%, \quad 5\% \leq f \leq 30\%, \quad 35\% \leq g \leq 50\%$。 3、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T 的确定公式为： $T = [(Y \times C_1) + (C \times (1 - C_1))] \times (1 - r) \quad (10)$ 式中： T 为评标基准价； Y 为最高投标限价； C 为平均价； C_1 为比例系数，工程类项目取值范围为 $0.4 \leq C_1 \leq 0.6$。 r 为下浮系数，取随机值，精度为千分之一。工程施工类项目在 2%-10% 固定范围内浮动，服务类项目在 4%-15% 之间浮动。 计算每家公司的得分 S_i 定义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偏差率为 D_i，其对应报价得分为 S_i，T 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 T 作为满分价格，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偏差率 D_i，划分为五个区间，按不同扣减倍数分区间扣分，不足 1% 的进行比例内插扣分，得分扣完为止。 定义 S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得分，其计算公式为： $S_i = \begin{cases} 100 - 10 \times K_1 - (D_i - 10\%) \times 100 \times K_2, & D_i < -10\%; \\ 100 - D_i \times 100 \times K_1, & -10\% \leq D_i < 0; \\ 100 - D_i \times 100 \times K_3, & 0 < D_i \leq 5\%; \\ 100 - 5 \times K_3 - (D_i - 5\%) \times 100 \times K_4, & 5 < D_i \leq 10\%; \\ 100 - 5 \times (K_3 + K_4) - (D_i - 10\%) \times 100 \times K_5, & D_i > 10\%; \end{cases} \quad (11)$ 式中：
--	--	---

		●D_i为第<i>i</i>家公司偏差率； ●K_1-K_5为梯度扣分参数。 其中：D_i表示第<i>i</i>家公司报价P_i相对于评标基准价T的偏离百分比，公式： $D_i = \frac{P_i - T}{T} \times 100\% \quad (12)$ 式中： ●T为评标基准价； ●p_i是投标报价中第<i>i</i>个价格。 本模型中涉及的有关参数及规则（包含平均数权重范围、下浮率等）均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更新公告为准。
--	--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与信用得分相加后形成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交易系统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信用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1.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 信用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复核；
4. 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5. 报价评审；
6. 汇总评分结果；
7. 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交易系统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 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6.澄清、说明或补正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

7.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 中标人的确定

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交易系统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信用评价也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1.2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补充条款

10.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10.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已签署、出具的文件，无论其是否粘附于本合同之后，均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此承诺已仔细审阅且无异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设、临时驻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需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地占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并清理其相应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各专业分包的单位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的国家法律、国家和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相关文件、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采购、施工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发生变动，相关文件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新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需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中标人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向承包人分批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按发包人和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表、安全文明及其他专项实施方案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的顺延，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依据发包人需要增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相应电子版，并要求避免简单套用，要有针对性，以上资料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满足使用要求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补充：上列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各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在出现拒绝签收的情况下，各方往来文件或资料送达到上列地址或电邮系统，不论对方是否签收或回复，均视为已经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房建类项目以项目红线范围外 50m 为准；市政类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红线范围为准，本合同及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特殊情况以发包人现场确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以现状为准，若需要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承包人所承包的该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若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 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开工前，由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进行工程量清单复核，如发现问题可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号）上报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修正。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进行清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 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变更、洽商、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但结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红线为界，场地内因条件受限，项目部办公以及民工宿舍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占地，工地大门需承包人自行申报出入口。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阶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及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总承包单位负责从市政接水点至红线内的施工用水申报、手续办理、设计、施工、签订用水合同及协调工作，根据供水公司安装的水表计量，

由承包人直接向供水公司按时缴纳水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水费。由承包人报送相应方案，发包人批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施工用电：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用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电源点至红线内高压电外线及土建路由施工、10/0.4KV 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如有)、高压报装手续办理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报送相应方案，发包人批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查明。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需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需要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暂定玖套，具体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中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需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承

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内移交发包人，用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移交发包人（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本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其中，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监理人存档。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符合《岳阳市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移交档案馆存档的

竣工资料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存在的缺陷及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b. 负责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防雷、消防、室内环境检测等报建手续工作，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

c. 负责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至工程完工。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完成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检测、沉降观测等工作）的配合工作并达到检测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

（4）本工程的降水、抽水及现场环境监测。其中降水措施包括：承包人须提供保证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降水系统及为降水而提供设备，并从进场之日起为本工程进行有效之降水及排水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防止台风，雨季降水采取的大功率抽水设备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应在合同价中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5）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用水、用电、网络、通讯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租赁费、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以上临时设施仅计算折旧或摊销费，所有材料设备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归承包人所有。以上临时设施拆除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情况延长使用时间或移交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额外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后要求承包人拆除，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拆除并将现场清理恢复原状。

（6）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包括现场围挡、探沟（坑）等应按岳阳市政府最新文件标准实施，费用应在合同价中包干。在施工现场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标识标牌及围挡，相应的设置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 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强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应在合同价中包干。

(8) 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的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9) 沟槽或基坑开挖的支护措施费用,应在合同价中包干。

(10)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修建、维护,负责从就近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为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工程开工后,应按工程所在地安监站有关文件要求,对所有参加施工的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2)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3) 施工过程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如因工程本身的施工噪音及施工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 税务和关税: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承包人收取本合同价款所应缴纳的税金或其他收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行缴纳。发包人也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在支付给承包商的付款中代扣代缴任何税费。

(15)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承包范围并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对可预期利润进行索赔。

(16)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承包人需要和后期进场设备采购承包人进行对接，合理安排设备采购承包人的进场事宜，期间产生任何费用或其它纠纷，请双方合理妥善协商解决。

（17）承包人支付项目所发生的专项论证费、各种审查费、专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8）设备安装所需的装卸费、灌浆费及垫铁费；设备、管道、电气、仪表、防腐、保温等施工安装所需的辅材费及一切措施费均由 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9）建筑工程的各种静电接地、防雷接地材料及安装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0）特种设备的各种监督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2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岳阳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2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2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26）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7）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8）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由他人完成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如认为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制度或发出的指令损害承包人利益的，应自收到指令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没有损害承包人的利益或承包人放弃该利益。

(30) 承包人应做好预防方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因停电、停水、停气等原因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任何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损失。

(32)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收集、整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并报送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本合同范围中若涉及土石方调配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片区开发情况对土方进行调配，承包人必须服从。

(35) 本合同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3) 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 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10 万元/人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以扣除。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常驻工地管理，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7）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如考勤记录与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有冲突，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能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7）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本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另行要求赔偿。如果发包人没有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在计量支付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对于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人员更换，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按每人每次按人民币 5 万元扣除，发包人亦可在计量支付时一并扣除。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和）本款的约定更换相应的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发包人未解除本合同，对于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有充分理由证明承包人派遣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未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的，逾期处以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撤换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 3 天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确保项目实施中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承包人的替换人员确无满足标准的，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7）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需常驻工地管理，要求驻工地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7）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如考勤记录与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有冲突，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3.3.6 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更换的，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 17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经建设单位确认，关键岗位人员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本人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3.7 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人民币 4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3.3.8 承包人申请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比例按下列原则确定：

（1）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项目部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总数的 30%；其他项目，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总数的 50%。

（2）因不可抗力因素的人员更换，不限制更换比例。

3.3.9 本协议中无法胜任工作指的是：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3.3.10 承包人关键岗位变更要求

承包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须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第10条规定的条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或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承包人为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目负总承包责任；（2）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要求依法确定分包人；（3）承包人在进行分包前，应把相应的分包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的审查和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或/和分包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或/和责任；（4）承包人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对于分包商所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发包人有否决权。（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其承包合同范围内需专业分包内容的合同款项，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下期工程进度款至承包人完成支付。（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分包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如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等影响施工情形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还须按照拖欠款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交付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如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承包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8%；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履约担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如政府部门有新规定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可以选择缴纳现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现金转移给发包人占有之日或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80 日。

如承包人选择缴纳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保证金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不计息。以现金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减少，但竣工前减至担保金额的 1/5 的，剩余部分在担保期限届满后 20 日内退还。

如承包人选择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出具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出具保函。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承包人应当将保函延期或提供相应比例的现金担保，承包人不延期保函或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发包人可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但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下述职权：

4.1.1 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1.2 检测验收工程材料、构配件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1.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意见；

4.1.4 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依据，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限制或解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 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 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以发包人的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补充：第 4.4 条第二款：如果商定或确定工程项目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造价，则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确保品种、规格等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5.1.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后方可施工变更。

5.1.1.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1.1.4 无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检测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抽检结果并不减少、限制、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质监部门、发包人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按发包人要求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时限： 按发包人要求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承

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4)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

(6) 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需按照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检修、维护前承包人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8) 如发生一般事故（含）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一年以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或不得承接非公开招标的项目；如发生一般事故（含）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在事故发生后一年以内参与发包人及下属子公司后续实施公开招标限额以上且实行“评定分离”的招投标项目，承包人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将作为发包人的审慎性定标依据。

(9) 按岳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实施，做到安全生产“六查六看”（即 1. 查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到岗，看签到流程情况；2. 查依法建设，看施工许可是否齐全；3. 查施工安全，看安全守则实施情况；4. 查质量安全，看检测检验报告；5. 查环保攻坚，看 6 个百分之百是否到位；6. 查协同整治，看日常管理是否到位）、燃气设施保护“五个不准”（即 1. 燃气管道一米之内不准机械化施工；2. 未探明燃气管道情况的一律不准施工；3.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准施工；4. 未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的不准施工；5. 燃气经营企业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未在场的不得施工），其余详细要求见附件四“安全文明环保生产责任书”，其余详细要求见附件十五“安全文明环保生产责任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及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需达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标准，按岳阳市文明环保施工相关管理要求实施，环保施工做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其余详细要求见附件四“安全文明环保生产责任书”。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治理工作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现场明确至少 1 名扬尘治理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区域的扬尘治理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2020.5.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安全生产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安全生产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50%，剩余 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

(3) 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30%，开工满二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适用于发包人的有关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的内部审批权限制度对该费用支付有规定的，发包人在支付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协商办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修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或）费用增加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补充：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2（7）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 级及以上的地震，10 级及以上的风，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 450mm 以上，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修改：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通用条款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不易移动的机械台班费用、可移动的机械进出场费用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照管方案的工程照管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补充：如遇国家或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补充：暂停施工持续 112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通用条款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第一款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因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导致重复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在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批次上报设备材料实施品牌申报表，实施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经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由发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和通用条款。

工艺试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3.3 变更执行

修改：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出的理由合理的，应予接受，如认为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不予执行变更；若因为控制性规划调整、政府要求等非发包人原因所导致需要进行变更的，承包人应予执行变更。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或按照合同约定应予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当工程量变更后减少了工程量或取消了该项目时，其单价采用原综合单价核减工程造价。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变更后的工程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确定：采用招投标时的基础资料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及规定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审定的岳阳造价管理机构同期发布的预算价格进行确定（结算时最终统一材料价差调整），预算价格没有的按市场价格确定，再结合承包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综合优惠率确定变更后的综合单价（优惠率=1-（投标报价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财评审定意见为准。

③除发包人提出的按程序批准的重大变更外，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10.4.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3. 以项为计算单位，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若为包干价的，则不调整，若为暂定价的，则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4. 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 10.4.1.1 的规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修改：10.4.2 第 2 款：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的约定执行。

补充：10.4.2 第 3 款：所有项目变更、签证手续，双方均应按省市各职能部门及发包人相关文件制度要求执行。

10.4.2 第 4 款：如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补充：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总承包人应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及安全等向发包人全面负责。在本次招标中未涵盖的发包人独立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人需要进行总体管理和协调。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本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11.1）第 3 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实际施工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不调价，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年的按招标控制价审定时采用的信息价为基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为依据，在施工期间的本工程需求量排名前三类的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超过±3%时，可以对超过±3%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其他材料一律不准调整。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且岳阳市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参考岳阳市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并经监理确认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发包人审定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人工费、机械费指数不作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部分如遇人工费、机械费指数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对于清单描述及计价规范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存在漏项或计算错误；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内容描述错误；清单工程量增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但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3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实际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款执行；

（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执行；

（4）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7款执行；

（5）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对于清单描述及计价规范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存在漏项或计算错误；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内容描述错误；清单工程量增

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清单综合单价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 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实际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款执行；

（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 款执行；

（5）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综合单价合同，项目结算经主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事后对发包人提出异议，除发包人按程序批准工程变更外，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计量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工程计量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现场代表、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现场代表四方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岳阳市职能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一个月 ； 计量周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次日起算，承包人应当在每个计量周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提供当期的工程量报告等资料。发包人代表接到报告后的 7 天内应组织监理人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并签证，并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配合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的，以发包人组织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以下情形外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

（1）通用条款 12.3.3 条第（1）项不适用，通用条款 12.3.3 条“当月”均改为“当期”。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洽商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签证。

（3）对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工程计量及签证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

（5）涉及到土石方、淤泥测量计量的，发包人可委托专业测量单位进行计量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以下情形外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执行 。

（1）通用条款 12.3.4 条第（1）项不适用，通用条款 12.3.4 条“当月”均改为“当期”。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洽商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签证。

（3）对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工程计量及签证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

（5）涉及到土石方、淤泥测量计量的，发包人可委托专业测量单位进行计量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首期计量支付金额须大于合同金额的 10%，且每期大于 200 万元，如未达到，则转入下期。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一个月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单位、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参考《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岳政办发〔2018〕14 号）和《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前，进度款最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算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审核后，最多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齐全（包括档案移交手续）并办理竣工决算后，进度款最多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已过缺陷责任期的除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结清余款。

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承兑汇票付款方式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费用（含预付款）总额的 10%，由此带来的额外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贴息、税金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变更变化的工程量，在变更及签证手续完成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支付，支付方式在补充协议中明确，原则上应参照且不得超过预算内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

因承包人虚增工程量、高估冒算等原因，审计核减金额超报审初始金额 20%以上的结算，将给与承包人相应的处罚，在原报审初始金额基础上，按照超 20%以上核减金额比例，同等增加工程结算金额下浮比例（最高增加下浮率不超过 3%）。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款必须汇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号或承包人书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账号如更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2) 条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完成拆除全部临建、撤离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等退场工作，逾期，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未接收工程对应的造价金额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大写：伍仟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完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最终结算书后 14 天内不答复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认可发包人发出的最终结算书，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算书进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能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等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成结算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竣工付款申请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代缴的款项、应扣留的质保金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暂定 3 套，具体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合同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补充：竣工结算的审查、审定程序约定：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岳阳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省、市、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岳阳财政局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3）对新增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应积极进行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

（4）在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范围内，施工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不可计量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暂估价及工程变更除外）。

（5）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扣除，造价管理部门在进行结算时列入发包人代缴费用，付款时由财务部扣除。

（6）承包人对列入投标标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否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剩余部分。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可按照建设单位认可的专项施工方案结算，否则应按投标报价办理结算。

(8)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竣工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含固定费率部分和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其中固定费率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表中规定费率执行，不得优惠；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则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方案及签证，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或按项计算（有中标单价的执行中标单价），不得优惠。

(9)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按实结算。

(10)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指在招投标过程中，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1) 为方便核对结算，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结算，最终结算累计审减率不得超过 20%，否则，超过 2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累计审减率以下面公式为准。

累计审减率=（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财政局审定金额）/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

(12) 项目任何一项未按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发包人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的工程变更、签证均不能计量支付和办理结算。如国家、省、市各级职能部门，发包人等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执行。

(13) 结算依据为：①施工合同；②施工单位的投标书、投标报价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本；③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文件、实际工程量、现场签证、洽商以及其它技术资料；④招标公告；⑤招标答疑；⑥招标文件⑦招标控制价编审文件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决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40 日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工程结算款的 3%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诺施工不间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发包人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进度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积不超过应付进度款的百分之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承包人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情形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第3.7条专用条款约定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的，应按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过程中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发包人发现变更人员资质、社保、业绩等资料造假，承包人应按每次5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现2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不同意在项目竣工前进行任何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

（4）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7日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分包行为及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终止分包行为及合同，以上行为一旦发生，发包人均扣除承包人该项应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的5%的违约金。

（5）承包人收取配套服务费后，未完全承担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提供配合服务的责任，导致发包人等其他方承担相关工作，或者无法保证各分包工程的顺利实施，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按该项配套服务费金额的两倍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设立项目部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天1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天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①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②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如项目实施无障碍，项目已出现明显滞后，承包人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积极赶工措施，消极怠工，发包人按20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该条款与①、②条计取违约金及费用不冲抵。如承包人采取措施在下一阶段将工期赶上，则根据赶上的天数，发包人退还此前已收取承包人的相应天数的违约金。进度滞后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甚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会议纪要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违约金。

（9）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实施；如承包人未按规范文件、已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上述情形承包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如

因此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还须按专用合同条款所涉违约金支付发包人。

(10) 承包人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11)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或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则该此签证作废，或该项验收工程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行为一旦发生，按该次签证金额的等额，或者该项验收工程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费用总额的等额，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并予扣除。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1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且未发生质量事故时，对未按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自主采购的不合格材料、设备和服务且未进入工程实体的予以清退，对已进入工程实体的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工程实体，所有相关费用（含工期延误的违约）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且未发生质量事故时，按现行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返工至合格，所有相关费用（含工期延误的违约）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发生质量事故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6)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违章现象或质量缺陷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 3 次后，质量缺陷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安全违规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甚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8) 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承包人迟报、漏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谎报或瞒报的，发包人根据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 10 万元/次、20 万元/次、50 万元/次、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计取违约金：

A、发生一般事故的（3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B、发生一般事故的（5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2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C、发生一般事故的（有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③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④发生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文件执行。

(1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①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②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③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20) 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统一要求和统一模板格式，在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出入口和项目部办公区醒目位置张贴《带班公示牌》，凡涉及现场施工作业时段均需填写带班人员信息。对于发包人抽查发现公示带班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处罚 2000 元。

(21)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外部单位现场检查时，如发现承包人现场人员没有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未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或未佩戴、未规范佩戴安全合格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防护罩）等行为），或“三宝”配备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并在处罚单上另行明确要求对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不低于 50 元/违章人数/次。未按发包人标准要求统一配置安全帽、工作服的，发包人可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可计量部分有权单独核予以计量，对情节严重的按发包人相关制度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与

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如物料提升机、吊篮、升降机等）等未按照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检修、维护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对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未建立奖罚工作台账、未设立“奖励资金池”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欺瞒谎报等行为的，按不少于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22）按照住建部 2018 年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危险性较大工程标准，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①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②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③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④项目经理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⑤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⑥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⑦发生险情或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⑧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3）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承包人迟报、漏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谎报或瞒报的，发包人根据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 10 万元/次、20 万元/次、50 万元/次、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计取违约金：

A、发生一般事故的（3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B、发生一般事故的（5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C、发生一般事故的（有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③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④发生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且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地方、省市、发包人相关要求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违约金的，按约定的执行，没有约定的，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 10% 计取违约金。同时：①、收到市级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②、收到区级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3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③、收到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2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 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按 1000-5000 元/次/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加处罚。对于检查过程中同一类型的隐患问题反复出现，无有效应对管控措施的，按 1000-5000 元/次/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加处罚。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按 5000-30000 元/次/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加处罚。

(25) 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蓝天保卫战、水土保持、排水行为、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或者经发包人、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分割该项工作并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该项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费用一并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6) 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未专款专用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使用不到位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发包人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可计量部分有权单独核实予以计量。对情节严重的按发包人相关制度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27) 承包人应按月将工资发放表交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 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

(2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支付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9)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岳阳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0)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8) 目违约情形的，发包人依据合同和实际追究违约责任，如有争议按照本合同争议条款执行。同时，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与班前活动、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检查、分包单位管理等行为的，本合同已设违约处罚条款的遵照执行，未设违约处罚条款的每检查发现一项，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5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市级及以上部门、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追加处罚。

16.2.2.3 关于违约行为的确认和违约金的扣除：

(1) 除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经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认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 对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据实认定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按本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

(3) 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扣除违约金时，则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4) 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5) 以本款为依据，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在后续第一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核扣；如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时，累计扣完到违约金总额为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相关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期节点延误达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予以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自身需要，以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取费费率按湘建价〔2016〕160 号文《 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取。本合同总价款已含以上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文明环保生产责任书

附件 13：廉政合同

附件 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附件 15：农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 16：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 17：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
称）：

承包人（全
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市政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 2 年；

②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包成活 3 年；

③景观工程：景观构筑物保修 3 年；

④其他项目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80 天。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年 月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码：

传 真：

月 日

年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安全文明环保生产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和权力

- 1、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监管职责。
- 2、协调与解决施工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根据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相关制度，检查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处罚、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处罚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6、传达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情况，及时通报相关的安全工作信息。
- 7、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
- 8、对不服从安全管理、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承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责令停工整顿，或解除工程合同。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和权力

- 1、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合法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2、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详细施工方案必须按经专项审查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法规标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也必须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相关制度和监理的安全管理规定。

3、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相关规定，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按已批准的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必须按安全管理程序办理，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人应当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如奖惩制度等；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6、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

8、承包人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现场文明施工。

9、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各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回复。

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按规定报告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并积极配合调查。

11、负责本单位安全施工责任区域内的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维护，按照相关约定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与奖惩。

12、协调与解决施工生产中出现的問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履行本单位负有的安全管理职责。

13、参加发包人组织进行的应急抢险培训活动，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应急救援体系。

14、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检举。

15、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报告发包人的相关人员，紧急情况时可以组织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

16、加强本单位的安管理工作，严禁将工程转包或违规分包。

17、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因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18、如有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承包人应当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9、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20、承包人需调查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事故管理

1、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事故（包括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

2、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发包人人员伤害或其它损失时，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发包人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或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行为造成的人身和设备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分析，相关的事故报告由承包人填报。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6、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有权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依据责任违约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最终结算前必须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的合同签订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分别保存一份。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

附件 13: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
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发包人（公章）：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章）：

承包人（公

地址：岳阳楼区金鹗东路 201
号
址：

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30-8706199

电 话：

传 真：0730-8706199

传 真：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施工单位 现对 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承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且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岳阳市劳动稽查部门、发包人要求,严格遵守保支付“一金三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总包代发制;3、实名制;4、分账制。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法律后果,一律由本企业承担

我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章):

施工单位(公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农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发包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724 号），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_____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二、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三、承包人应在每月 13 日前根据考勤记录编制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见附件 1），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再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最终由发包人财务部门进行复核，发包人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将农民工工资打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财务部门把工资打入专户后的 1 个工作日将本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交给专户银行，由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五、发包人按施工合同拨付工程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章）：

承包人（公

地址：岳阳楼区金鹗东路 201
号
址：

地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30-
8706199

电 话：

传 真：0730-
8706199

传 真：

附件 16: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境”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
3. 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6. 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境”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2. 情节轻微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违约金；

3.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岳阳市交投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章）：（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公

地址：岳阳楼区金鹗东路 201
号
址：

地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30-
8706199

电 话：

传 真：0730-
8706199

传 真：

附件 17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缺勤	更换	缺勤	更换	缺勤	更换
5000 万以内（含）	1000 元/人/次/天	2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10 万元/人/次	500 元/人/次/天	2 万元/人/次
5000 万-1 亿元（含）	2000 元/人/次/天	40 万元/人/次	2000 元/人/次/天	20 万元/人/次	500 元/人/次/天	4 万元/人/次
1 亿元-2 亿元（含）	3000 元/人/次/天	60 万元/人/次	3000 元/人/次/天	4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6 万元/人/次
2 亿元-5 亿元（含）	4000 元/人/次/天	80 万元/人/次	4000 元/人/次/天	6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8 万元/人/次
5 亿元以上	5000 元/人/次/天	100 万元/人/次	5000 元/人/次/天	8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10 万元/人/次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

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

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

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

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

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6)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其他说明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

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

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

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

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

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

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__；

（6）价格上的差异_____；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_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

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	-----------	------	--------	-----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有固化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九章、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十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
- 七、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信用评价
 - (七)行政处罚
 - (八)奖项
 - (九)发明专利
-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其他材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承诺书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一份 ☐ 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元）。☐ 投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								
3	信用加分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 罚 机关	行政处 罚 金额	作出行政处 罚 决定书时 间	行政处罚公布 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 项 （ 如 有 ）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 别 （ 国 家 级 / 省 级 ）	排名（一等奖 / 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 明 专 利 （ 不 适 用 ）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 保 机 构								
		经 营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

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单项合同额__万元				选择指标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年)毕业于()学校()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年_毕业于_()学校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信用评价

信用情况（信用评价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加分	信用评价年度	区域	行业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得分
	最近第 年（ 年度， 季 度）				

注：请附信用评价情况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选择文件

(七)行政处罚

信用情况（行政处罚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扣 分	序	行政处罚事 项	处罚机 关	处罚开始日 期	处罚截止日 期	罚款金 额	投标单 位

注：请附信用评价情况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选择文件

(八)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 2）

奖项排 序	奖项类 别	级别（国家级/ 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 一名）	奖项等 级	单位名 称	获奖日 期	工程项 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九)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个)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个)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8.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12. 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3. 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工程计价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